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容雅

輔 助 人 蔡耀榮

訴訟代理人 吳維妮律師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768號民事判決在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臺南法扶）審查通過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

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臺南法扶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南法扶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（救字卷第9頁）；又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0號卷宗，核閱聲請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內容及其於原審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認為聲請人提起之上訴有無理由，須經第二審法院調查及兩造辯論後，始能知悉結果，尚難認定其上訴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法官 陳永佳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惠萍